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WIPO/DAS/PD/WG/1/6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7 年 2 月 9 日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工作组

第一 届 会 议

2007 年 2 月 7 日 至 9 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导 言

1.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2007年2月7日至9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工作组的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i) 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巴黎联盟）、《专利法条约》（PLT）大会和/或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ii) 欧亚专利组织和欧洲专利局。

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非洲联盟（AU）、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

4.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
5.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加拿大知识产权学会（IPIC）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文件WIPO/DAS/PD/WG/INF/1

会议开幕

7 WIPO副总干事弗朗西斯·加利先生代表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工作组同意，出席会议的两个政府间组织，即：欧亚专利组织和欧洲专利局，应视同在工作组享有成员地位。

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9. 工作组一致选举Peter Back先生（联合王国）担任会议主席，Nadia Abd-Allah女士（埃及）和Gennady Negulyaev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副主席。

10 Philip Thomas先生（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通过议程

11. 工作组通过了载于文件WIPO/DAS/PD/WG/1/1 Rev.的议程。
12. 工作组同意，会议过程记录将采用简要报告的形式，记录讨论中提出的重要事项和形成的结论。

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13 秘书处回顾说，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问题，已得到巴黎联盟大会、PLT大会和PCT联盟大会的批准，而且符合《通过PLT的外交会议议定声明》的精神。国际局需要根据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建立该项服务，并向2007年9月大会作出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该服务可能业已开始执行方面的情况的报告。主管局和申请人是否参与该项服务，完全自愿。尤其是，主管局可以选择作为受理第一次申请的主管局或作为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或以该二者身份参与服务。该项服务将允许使用大量不同种类的介质和格式，而且将补充已建立的其他优先权文件交换系统。

系统架构

14. 讨论依据文件 WIPO/DAS/PD/WG/1/2 和 5 进行。¹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WIPO/DAS/PD/WG/1/2 在关于拟议的系统架构的说明方面，实际上已由文件 WIPO/DAS/PD/WG/1/5 取代。

15. 秘书处在介绍各份文件时，强调了以下要点：

(a) 新服务的系统架构将需要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加以调整。所拟议的架构在保密性和安全性方面，可以提供至少与《专利合作条约》（PCT）适用的相同水平。拟议的架构将补充其他文件交换系统，尤其是“三边文件查询”（TDA 系统（参见下文第16段）。

(b) 拟议的系统架构在设计上争取灵活，做到允许申请人、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局、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和国际局之间出现多种可能的数据流程情况。该项服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尽量利用 PCT 现有的基础设施，包括扫描设施和电子数据交换（PCT-EDI）、按需寄送文件（PCT-COR）和 PatentScope 等系统。

(c) 拟议的查询系统将依赖查询码的使用，查询码可以替代优先文件本身，并允许申请人对分发优先权文件的情况加以管理，而不需要进行处理。

(d) 拟议的系统架构需要考虑的具体问题有：

(i) **向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提交优先权文件可以采用什么手段：**

也许可以采用在 PatentScope 网站上新建一个安全部分的做法，以便基于浏览器进行优先权文件查询。另一种办法是，采用基于“安全文件传输协议”（SFTP）的 PCT 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这也许可以成为一种更好的提交机制，因为这一系统已有主管局认证机制，而且可以用于提交简单的成批数据。

(ii) **向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分发优先权文件采用集中式管理还是分散式管理：**拟议的架构设想的是采用一种分散式管理，即：由申请人向每一个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分别传送查询码。工作组也许希望考虑采用一种系统，允许申请人使用查询码进入一个用于集中管理向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分发优先权文件的系统，并权衡这一办法的利弊。

¹ 工作文件以及为便利工作组开展工作而设立的电子论坛，可以通过 WIPO 网站查阅：www.wipo.int/pdocaccess

(iii) **应由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局还是国际局生成和向申请人发放查询码**: 根据拟议的架构, 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局将向国际局传送申请人的邮寄地址及其他元数据, 国际局将生成并向申请人传送查询码。该系统的用户也许会认为, 由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局生成并向申请人传送查询码更为方便。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日本代表团和欧洲专利局发言, 对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倡议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指出, 该三个局(“三边局”)持有世界上绝大多数优先权文件, 而且已建立一项叫作“三边文件查询”(TDA)的三边数字查询服务, 以便利该三个局之间进行优先权文件交换。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 三边局还共同认为: (i) 安全性以及查询未公布的申请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必须先处理这些问题, 然后才能考虑使用该项服务。(ii) 与三边安排类似, 该项服务应当免费供用户使用。(iii) 鉴于三边局在开发和实施“三边文件查询”系统方面已作出重大投资, 必须保证“三边文件查询”系统的完整性, 及其由三边局加以控制的必要性, 因此, 三边局倾向于采用网络或分散式合作服务的模式。该代表团的意见转载于附件中。

议定的原则

17. 工作组经过长时间讨论, 一致同意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在开发中应当顾及以下原则, 并指出这些原则视工作组未来的审议情况可能需要改变, 而且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新的原则:

“1. 业务需求

(i) 一个根本要求是, 让申请人无需实际得到和向每一个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提交经证明的副本, 即可以满足二次受理局在优先权文件方面的要求。

(ii) 该系统将允许巴黎联盟任何成员国的主管局自愿参与, 而无论其是否参加其他条约, 但必需考虑各局的不同能力。

(iii) 除多方双边安排以外, 各局还将选择根据与国际局之间的安排来获取优先权文件。

(iv) 该系统与传统的《巴黎公约》和基于纸件的安排相比, 必须能让申请人、主管局和国际局提高绩效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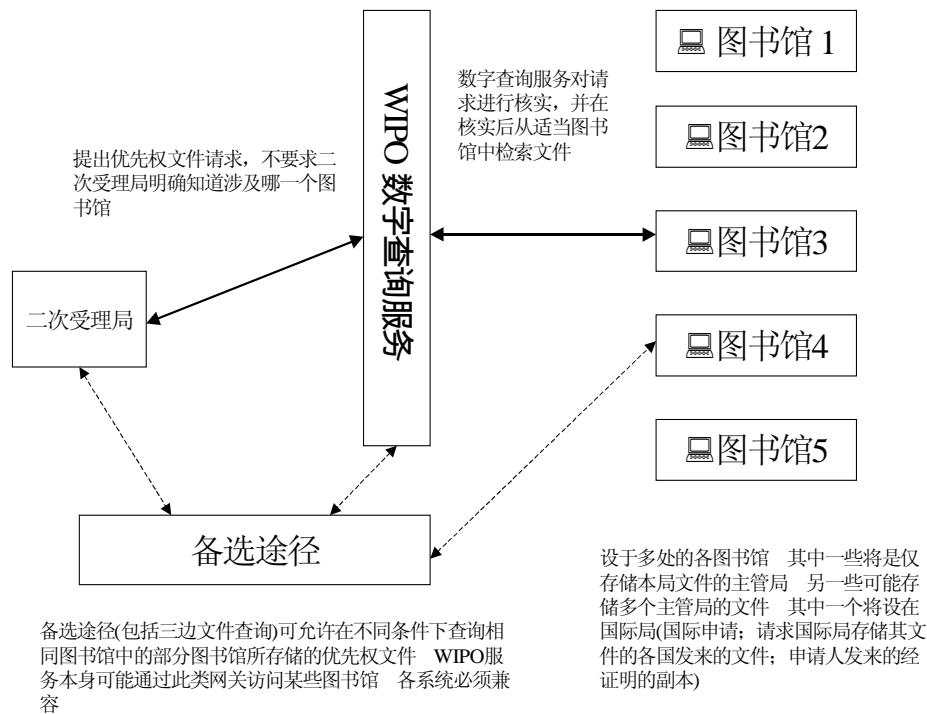
“2. 网络模式”

(i) **各系统互不重复**: 该系统将能利用各局存储优先权文件的数字图书馆。国际局的数字图书馆将存储未建立本局数字图书馆的主管局的优先权文件。

(ii) **互用性**: 将使用共同协议和元信息，以确保无论优先权文件存储于哪一个数字图书馆（无论是国际局，“三边文件查询”系统，还是另一个数字图书馆），都能以相同的方式查询。

网络系统概念图

(二次受理局查询)



“3. 灵活性”: 该系统将允许混合使用多种包装途径（包括纸件、实物介质CD-R和DVD）、SFTP和TDA）以及多种文件格式（包括纸件、ST.36、PCT最低技术要求（基于PDF和TIFF）以及SDIF），以确保现有所有优先权文件交换系统的要求均能得到满足。该系统将允许进行格式转换，以增加互用性。

“4. 安全数据传输”: 数据传输的安全性至少将达到相当于PCT用以交换敏感数据的系统所适用的水平。

“5. 保密性”: 必须为尚未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建立适当的机制，以确保经申请人授权查询的情况下，只有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才能查询。一种可能的机

制将是依据向申请人发放的查询码，但还需要对其他可能的机制进行探讨和评价，以尽量减少主管局和申请人的负担。

“6. 译文及其他文件”：该系统将允许申请人向数字图书馆提供优先权文件经证明的译文，以供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按照适用于优先权文件的大致相似的安排进行查询。还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处理各不同主管局在译文方面有不同的证明要求所产生的影响、从其他渠道获取译文的可能性、以及将该系统用于其他相关文件，例如确认优先权的文件（尤其是权利已转让给他人的情况）的可能性。

“7. 效率

(i) **避免重复**：国际局与各主管局之间的工作、所持有的数据和信息将避免重复。这尤其适用于根据“三边文件查询”等安排已建立的现有数字图书馆。

(ii) **提高技术能力**：该系统将适用于处理大容量的数据和数据传输，有适当的上传和下载速度，并有内在的灵活性，以适应将来可能增加的需求

(iii) **透明度**：WIPO网站将提供关于该系统的最新详情，包括概念框架、参与该系统各局的性质和范围、优先权文件的存储地点，主管局的要求和业务细节，包括各该项内容的任何变更。

“8. 发展中国家”：国际局将根据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就其具体需求进行的讨论情况，为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适当的能力建设，以便利各该国参与该系统。

“9. 收费”：国际局对使用该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可能利用新服务提供与权利转让有关的文件一事保留其立场(参见上文第17段所列议定原则第6项)

19 上文第17段所列各项议定原则概括的各事项以外，讨论期间发表的评论意见和作出的澄清所涉及的若干其他事项，以摘要形式记录于以下各段。

20 **数字图书馆的内容**：会议确认，数字查询服务将允许各主管局从数字图书馆中检索优先权文件全文，而非仅仅是著录细节。优先权文件本身当然将为原文语言。即使初始系统未将译文处理作为组成部分，系统最终也将需要处理译文。但是，由于译文不是原始文件那样的档案文件，所以需要进一步考虑处理它们的最佳方式。

21 证明:会议澄清,根据设想,新服务将提供载入数字图书馆的优先权文件原件和译文。二次受理局获得优先权文件的查询权时,将获得一份经证明的原件副本;由于是在国际局管理的服务下获得的,因此可以保证副本的有效性。在此方面,程序将与PCT下一直顺利运行的与优先权文件相关的程序相同。理解可用的优先权文件(区别于译文,译文适用不同要求)证明程序时,应依据2004年巴黎联盟大会和PCT联盟大会达成的议定共识(转录于文件WIPO/DAS/PD/WG/1/2附件E部分)

22 申请人直接提交:会议指出,需要进一步考虑,如果优先权文件及其译文直接由申请人提交,供上载到该项服务下的一个数字图书馆,应适用何种程序。

23 通过该服务提供文件的期限:会议指出,专利授予之后仍可能需要优先权文件,因此该项服务提供查询的期间应至少与要求优先权的有关专利的有效期一样长。需要指出,尤其对于拟议系统这样的分散式系统,不能绝对保证长期提供文件,而且需要制定规定,管理在某文件不再可用时可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二次受理局将始终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该文件,但如果申请人遵守要求,通过该项服务提供文件,则不应受到惩罚。

24 优先权文件向公众公开:会议指出,优先权文件向公众公开后,二次受理局查询不应再需要授权(另见下文第38段)。第三方是否应能通过该项服务查询已向公众公开的文件,需要进一步考虑,向公众公开优先权文件的可能方式也同样需要进一步考虑。

25 系统容量:针对会上对该系统可能基于的某些PCT服务的接入速度表示的关注,秘书处在答复时解释说,这不是PCT各系统本身的问题,而是世界某些地区之间的互联网带宽制约因素问题。尽管如此,国际局正在研究是否与一家第三方互联网分配供应商达成安排,改善受影响地区的数据传输。

26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秘书处解释说,WIPO主管局办公自动化援助计划过去几年来参与开展了大量工作。为实现各工业产权局实现业务程序自动化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共同软件,不但免费向各局提供,而且还为部署这一软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目前,约有35个主管局使用该软件。该软件通过更新和增加组件、扩大功能的方式,得以定期维护。该软件正在向Java平台迁移,以使通过网络浏览器来使用,并为进一步增强功能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对部署方法仍在不断加以改进,WIPO还向各局提供部署后援助与培训服务。另外,WIPO推出了一种办法,援助各局实现档案的数字化,并最终开发综合性数据库。

27 国家法律和细则的修改:会议指出,落实新服务运行的若干方面,可能需要对各国法律进行修改(特别时需要为遵守《巴黎公约》优先权文件要求的目的,承认通过

该项服务获取的优先权文件)。可能需要进行修改的似乎是细则，而非专利法。秘书处确认说，就此问题，已准备好向提出请求的主管局提供建议和援助。

分组技术会议

28. 会议举行了多次非正式分组会议，邀请所有代表团参加，旨在审议新服务所涉的一些技术问题。应主席邀请，加拿大代表团向工作组概述了首次分组会议讨论的各项要点。讨论集中于两个主要部分：数据流程和二次受理局访问控制。

29. 关于**数据流程**，分组会议指出了需要考虑的若干设想场景，其中包括：

- (i) 首次受理局和二次受理局同属另一个双边或多边协定所规定的系统，比如“三边文件查询”，这时将不需要使用WIPO的数字查询服务，但不排除对其进行使用；
- (ii) 首次受理局与国际局进行电子通信，自己设有数字图书馆；
- (iii) 首次受理局与国际局进行电子通信，自己不设数字图书馆；
- (iv) 首次受理局不与国际局进行电子通信，需要发送纸质文件；
- (v) 申请人希望向该系统提交译文；
- (vi) 需要更正优先权文件的错误，并将更正通知已查询错误版本的各二次受理局(例如，发现首次受理局或国际局在扫描文件时漏扫一页)

30. 关于**访问控制**，分组会议考虑了各种备选方案，涉及申请人可能明确允许哪些主管局访问优先权文件的各种方式。讨论的主要重点是建立一个系统，由国际局向申请人分配一个代码。除了如文件WIPO/DAS/PD/WG/1/5中所概述的那样，申请人将该码提交给二次受理局用于查询请求，讨论还指出了该码的其他可能用途。一种可能用途是，申请人可使用该码查询优先权文件在系统内的状态信息。另一种可能用途是，申请人使用该码建立和维护一个名单，列出被允许查询优先权文件的二次受理局，这时该项服务将使用该名单来核实二次受理局的查询请求，申请人将不必在以后每次申请时都引用该码，二次受理局也不必为查询目的储存或使用该码。

31. 上文第29和30段所概述的数据流程设想场景和代码其他可能用途的示意图已向各代表团提供，并将张贴于WIPO网站上的优先权文件电子论坛。

32. 主席指出，各次分组会议的与会者认为分组会议非常有用，建议工作组下次会议时再举行分组会议，以便更好地为讨论的各事项作准备，供工作组审议，但就建议的

系统架构达成的一致意见，当然仍需由工作组作出。鼓励各代表团通过电子论坛参与对各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组织结构

33. 主席指出，虽然与组织结构相关的一些问题在审议系统架构（参见上文）时已经提出，其他组织结构问题将取决于工作组最终将达成一致意见的系统架构。

34. 工作组同意将关于组织结构问题的更详细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进行。

技术和法律考虑

35. 工作组审议的是文件WIPO/DAS/PD/WG/1/5，该文件第22段中概述了秘书处认为必须予以处理的一些技术考虑；以及文件WIPO/DAS/PD/WG/1/3和4，该两份文件分别载有框架规定草案和参与各局与国际局之间的示范协议草案。

36. 上文中已提及与新服务系统架构有关的一些技术和法律考虑问题。

37. 秘书处建议，关于新服务必须采用的法律框架问题，也许可以通过扩展上文第17段中所述供所述的工作组随后作为建议予以通过的议定原则的方式来解决，而不需要按文件WIPO/DAS/PD/WG/1/3中的建议建立单独的框架。此外，各主管局在确认其参与新系统时，也许采用不很正式的安排，而不是与国际局签订协议的方式来，更加适宜。

38. 在回答一个代表团就框架规定草案第4条第(4)款提出的一个问题时，秘书处认为工作组需要对以下可能性加以考虑：可以通过本项服务查询的某优先权文件，如果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作出通知，表明该文件根据该局所适用的国内法规定已经可以公开提供，即可公开提供（参见上文第24段）。

39. 有两个代表团表示，框架规定草案第5条第(2)款第(i)项对《巴黎公约》第4条D第(3)款的提及过于具体，会引起不确定的法律影响，尤其是在与PLT细则第4条第(3)款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并建议使用PLT和《PLT实施细则》有关可以选择从数字图书馆提供优先权文件时遵守《巴黎公约》要求的规定中所使用的类似措词。

40. 工作组同意将关于技术和法律考虑方面的更详细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进行

41. 秘书处告知工作组，打算对法律框架加以审议，争取就扩展上文第17段所述议定原则，使之纳入必要的一些规定的问题提出建议，以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未来工作

42. 秘书处告知工作组，预计将于2007年4月30日至5月3日，即紧接PCT改革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之后的一周，举行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43 工作组2007年2月9日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附 件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关于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的意见

概 要

1.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EPO）、日本特许厅（J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对国际局提出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国际框架的倡议表示欢迎。该倡议符合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的精神，旨在提高优先权文件的处理效率，以最大限度地有利于使用国家程序和PCT的申请人和专利局。该三个局认为，这一服务应当免费向用户提供。
2. 该三个局支持建立一套基于网络的优先权文件交换系统。事实上，该三个局已经开发出一套优先权文件交换系统，而且被证明十分成功；为节约时间和资源，建议新建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国际系统与现有的该系统相一致。在这一框架内内，国际局作为联系尚未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图书馆的主管局（及其用户）的交接点，将发挥关键的作用。与此同时，欧专局，日本特许厅或美国专利商标局在这一项目中可以为WIPO发挥重要的区域作用。
3. 建议工作组集中精力，就新系统的主要特点达成一致意见，而不要具体讨论文件WIPO/DAS/PD/WG/1/3所设想的框架的细节。

欧专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在优先权文件交换方面的经验

4. 欧专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根据“三边文件查询”系统（TDA）框架建立了一套优先权文件交换系统。该三个局很高兴向工作组通报了“三边文件查询”系统的情况，并表示愿意进一步与WIPO及其他主管局合作，建立一套与“三边文件查询”系统相一致的国际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什么是“三边文件查询”系统？

5. “三边文件查询”系统是一个系统对系统的界面，使三边合作机构（欧专局、日本特许厅、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三个组成局中的任一局均有效地查阅对方的电子文档，并能调出文档图像以及相关的著录数据，从而实现**优先权文件的电子交换**。通过这一方式，可以大大改进该三个局之间专利信息和优先权文件的交换。

6. “三边文件查询”系统是一套基于“简单对象访问协议”（SOAP）和网络服务技术并作为服务加以执行的业务功能。通过各该项服务，专利申请有关信息可以在分

散型和分布式的环境中进行交换，而无论编程的平台和语言如何。“三边文件查询”服务根据其业务和交换模式，可以细分为两个子项目：

— **申请案卷查询 TDA-FWA** 属于一种同步传输，通常由审查员在查阅申请案时启动。查阅内容将作为TIFF格式的单页出现，以便审查员快速逐页浏览。TDA-FWA只允许查询已公布的申请，目前尚无计划允许查询未公布的数据。

— **优先权文件交换 TDA-PDX** 属于一种对构成优先权文件的一系列文件进行的非同步传输。各份文件被合编到一个单一的PDF文件中，并带有数字签字，以作为鉴别手段。这些文件**自动地**接受命令并载入请求者的系统。就目前而言，TDA-PDX既可以查询公布的优先权文件，又可以查阅未公布的优先权文件。

“三边文件查询”系统的实施与巩固

7. 欧专局、日本特许厅之间局对局的优先权文件交换系统，1998年便已建立起来。“三边文件查询”项目为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内的三边局之间进行此种交换，规定了共同的技术规范。“三边文件查询”系统将于2007年一季度开始适用于欧专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之间的优先权文件交换，并将于2007年三季度适用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与日本特许厅之间的优先权文件交换。

8 TDA-PDX适用于提出优先权要求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的交换，并涵盖各参与局的自动化电子登记管理系统中可以提供的任何优先权文件，包括首先向各该局自身提交的申请，以及由其他局出具、并由某一参与局通过电子手段得到、或由申请人提交并载入该局自动化系统的优先权文件的经证明的电子副本。

9. 如果在某一在后提出的申请中，申请人对于向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局（首次受理局，OFF）提出的首次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或请求提供由另一局出具的并载于首次受理局文档中的优先权文件，则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二次受理局，OSF）可以代表该申请人调出二次受理局通过此种方式确定的优先权文件。未公布的申请只能经申请人请求才能提供。首次受理局随后应当通过“三边文件查询”系统，向二次受理局传送在后提出的申请中指明的优先权的经证明的副本。如果二次受理局通过电子交换的形式，及时收到一次受理局传送的优先权文件，则应视为申请人已履行提交该优先权文件副本的义务。

[附件和文件完]

ERROR: invalidrestore
OFFENDING COMMAND: --restore--

STACK:

-savelevel-

17764

(~d)

(~d)

17763

(~c)

(~c)

17762

(~b)

(~b)

17761

(~a)

(~a)

17760

(~`)

(~`)

17759

(~_)

(~_)

17758

(~^)

(~^)

17757

(~])

(~])

17756

(~\<\>)

(~\<\>)

17755

(~[)

(~[)

17754

(~Z)

(~Z)

17753

(~Y)

(~Y)

17752

(~X)

(~X)

17751

(~W)

(~W)

17750

(~V)

(~V)

17749

(~U)

(~U)

17748

(~T)

(~T)

17747

(~S)

(~S)

17746

(~R)

(~R)

17745

(~Q)

(~Q)

17744

(~P)

(~P)

17743

(~O)

(~O)

17742